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俞叶晓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86号) 核准,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力新材"或"公司")发 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完成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实施工作。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相关方作出的主要承诺事项及承诺目前履行的 情况如下:

(一)强力新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1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1. 承诺人向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承诺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3. 承诺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上市公司及上市 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未受处罚、 调查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诺函	强力新材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以下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二)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	(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	俞叶晓、沈加南、 俞补孝、陈卫、 蒋飞华、王兴兵	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二)	主体资格和权属承	诺
1	俞叶晓、俞补孝、 佳凯化工	1、本人/本公司合法持有佳英化工股权,对该股权拥有合法、 完整的处置权利,不存在代他人持有佳英化工股权的情形,也不 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佳英化工股权的情形;
		2、本人/本公司持有的佳英化工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性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转让情形;
		3、本人/本公司持有的佳英化工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 权属纠纷,过户或转移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俞叶晓、沈加南、 陈卫、蒋飞华、 王兴兵	1、本人合法持有佳凯化工股权,对该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处置权利,不存在代他人持有佳凯化工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佳凯化工股权的情形;
2		2、本人持有的佳凯化工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 方权利等限制性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转让 情形;
		3、本人持有的佳凯化工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过户或转移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俞叶晓、沈加南、 俞补孝、陈卫、 蒋飞华、王兴兵	1、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 状态的情形;
3		3、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严重影响本人偿债能力的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诉讼或者仲裁;
		4、本人目前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本人最近五年内没有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6、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 任一情形;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7、本人具备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	股份锁定承诺	
1	俞叶晓、沈加南、 俞补孝、陈卫、 蒋飞华、王兴兵	本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按以下节奏解除限售: (1)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且佳英化工业绩承诺期第一个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总数×30%一业绩承诺期第一个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 (2)第二期股份应于佳英化工业绩承诺期第二个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总数×30%一业绩承诺期第二个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 (3)第三期股份应于佳英化工业绩承诺期第三个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总数×40%一业绩承诺期第三个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一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
(四)	避免同业竞争和规	·····································
1	俞叶晓、沈加南、 俞补孝、陈卫、 蒋飞华、王兴兵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佳凯化工或佳英化工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佳凯化工或佳英化工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在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及之后三年,为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佳凯化工或佳英化工及其下属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佳凯化工或佳英化工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佳凯化工或佳英化工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佳凯化工或佳英化工及其下属公司启时正在从事的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佳凯化工或佳英化工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佳凯化工或佳英化工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佳凯化工或佳英化工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属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2	俞叶晓、沈加南、 俞补孝、陈卫、 蒋飞华、王兴兵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 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 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 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 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 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 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 的担保;
		4、本人保证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 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3	俞叶晓	1、若因佳英化工与上海德闰贸易商行的关联交易事项给佳 英化工带来损失,其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佳英化工被税务机 关追缴税款、罚款等行政处罚,以及被其他行政机关罚款等行政 处罚)与佳英化工无关,由本人无条件直接承担或者赔偿给佳英 化工。 2、若因佳英化工与海宁宝圆染化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给佳英化工带来损失,其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佳英化工被税 务机关追缴税款、罚款等行政处罚,以及被其他行政机关罚款等 行政处罚)与佳英化工无关,由本人无条件直接承担或者赔偿给 佳英化工。 3、就佳英化工与 CHEMSTAR GLOBAL LIMITED 的关联交 易事项,将促使佳英化工直接与终端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在佳英 化工与终端客户建立正式的合作关系前,仍通过 CHEMSTAR GLOBAL LIMITED 进行销售,为保障标的资产及上市公司的利 益,交易差价率将控制在 5%左右,交易差价主要用于人员费用、 维护客户开支及交易相关税费等。
(五)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1	俞叶晓、沈加南、 俞补孝、陈卫、 蒋飞华、王兴兵	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六) 其他	
1	俞叶晓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佳英化工可以正常使用前述仓库、污水处理设施,佳英化工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该等仓库未及时办理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事宜以及污水处理设施未及时办理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事宜未对佳英化工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在本承诺函出具之后,佳英化工将继续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其他相关方进行充分协商和沟通,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及时办理该等仓库的房屋产权证书、污水处理设施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本人承诺将督促佳英化工在2016年2月29日之前能够合法、有效地取得该等仓库的房屋产权证书、污水处理设施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3、若佳英化工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取得该等仓库的房屋产权证书、污水处理设施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或因该等仓库、污水处理设施的使用导致佳英化工产生额外支出及/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罚款、政府责令搬迁或强制拆迁、重建、佳英化工因搬迁导致的经营损失、第三方索赔等),本人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并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佳英化工因此产生的全部额外支出及/或损失,尽力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4、在日后经营过程中,本人将切实加强经营管理,督促佳英化工及时办理取得其所属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书,以避免产生瑕疵资产。
2	俞叶晓、沈加南、 陈卫、蒋飞华、 王兴兵	上虞佳凯化工有限公司合法取得并持有上虞佳英化工有限公司68.99%的股权,除此之外,无其他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未进行其他经营业务;如上虞佳凯化工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前发生负债,则相关债务由其按各自持有上虞佳凯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以现金方式无偿支付给上虞佳凯化工有限公司,并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各承诺方未出

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6日